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*（单位名称）*的应急救灾物资采购（二）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家庭应急包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26.62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2.46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*/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/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*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